# XX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7-15

*XX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促进电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XX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促进电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长效发展，助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全面提升农村流通水平，大幅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有效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快递到乡、配送到村，逐年下降电商物流成本。出台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打造县域公共品牌，鼓励乡镇（街道）建设农村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整合农村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及农产品上行营销活动，建立健全配套服务体系，形成浓厚的电商产业发展氛围。

按照实施进度完成以下主要目标:

（一）完善和升级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管理。

（二）整合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实现乡镇(街道)物流配送服务100%全覆盖、行政村物流配送服务覆盖50%以上。

（三）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乡镇(街道)所在地电商服务站点全覆盖；

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5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覆盖70%以上。

（四）开展各类电子商务培训累计3000人次以上。

（五）建立健全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开展农村产品上行营销活动，实现年网络零售额稳速增长。

（六）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带动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与经济薄弱村加快脱贫增收，为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强力支撑。

三、实施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完善和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和管理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电商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级综合示范县创建目标，检查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在县级网站专栏公开信息，建立健全资料台账；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汇总和定期报送有关创建信息情况；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2.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以不重复建设为原则，整合乡镇（街道）现有邮政、供销网点、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合作社、便民超市以及益农社等资源建设电商服务站，并在农村邮政、供销网点、天猫优品、实体商贸店和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中，优选建设规范标准的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要求具备熟练操作电商业务人员，能为农户提供网络代购、农村产品代销、缴费支付、话费充值、寄揽快递、信息咨询、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中国邮政XX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XX县电商产业园

时间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资金安排：150万元

（二）促进农村流通体系建设

1.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及整合现有的物流资源，建设仓储配送中心，集中开展仓储、安检、分拣、配送等基础服务，发展智慧物流，降低物流成本，完成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开辟或延伸快递物流运输线路，有效解决农村物流配送线上“最初一公里”和线下“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并建立营业网点，对物流快递予以补助，使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杜绝快递二次收费现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骨干流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通过市场运作和多元投资发展冷链物流，完善生鲜冷链、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构建我县海洋产品（海带、紫菜、海参、大黄鱼、鲍鱼等）、农副产品（茶叶、果蔬、竹笋、大米等）的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破解农产品上行中的生鲜储藏和运输问题。

2.促进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我县电商企业、商贸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企业等围绕“三品一标”“一乡一品”“一乡多品”等特色优质农村产品资源，发展农产品检测、分拣、包装及仓储保鲜等服务，建设具备分级、包装、预冷、检测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的基础设施，促进农产品电商产销供应链服务体系建立。统筹推进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品质管控、物流仓储、业务培训等服务，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推行“一品一码”，以推进产品标准化，形成配套生产标准化体系，助力我县电商产品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促进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企业，推动线上线下相互融合，鼓励电商企业参与各种产品推介会、展销会，加强区域协作，进一步拓宽县域优质农产品网销渠道。提升我县农产品“健康、原生态、可追溯、政府背书”的品牌体系价值，积极打造县域电商公共品牌，大力宣传我县农特产品、全域旅游、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等，促使更多企业和消费者了解XX，推动我县电子商务整体更好更快发展。

责任单位：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文旅局、中国邮政XX分公司、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XX县电商产业园

时间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资金安排：500万元

（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对涉农企业员工、合作社成员、退伍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及返乡大学生等群体开展电商政策、理论、运营、实操等方面培训。鼓励乡镇（街道）和电商协会共同举办农村电商培训，或组织入驻电商产业园开展电商沙龙、产供销对接、会展会议、网红直播带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电商企业管理、农村青年电商创业、农民参与电商产业链就业等电商从业能力。

积极提升电商扶贫成效，多层次、多渠道、针对性的进行农村电子商务使用及应用知识能力培训，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开展农产品上行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直播带货、产品营销等实操培训。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长效机制，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优化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创业孵化，强化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学员就业上岗情况跟踪，并做好后续服务，及时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总结培训经验。

责任单位：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中国邮政XX分公司、供销社、电商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时间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资金安排：150万元

（四）推进农村电商助力扶贫工作

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创业带头人，并孵化基础条件好的乡村为扶贫重点示范乡村，开展重点扶贫建设工作，对电商扶贫工作开展较好的乡村，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立足县域产业发展和销售实际，各电商农村服务站点帮助贫困村民做好农特产品筛选，积极策划包装，加强宣传推介，扩大产品知名度，确保农特产品质量上乘、安全放心，能够真正帮到贫困户。

建立和完善电商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并鼓励电商企业主动对接贫困户，收购贫困户自产农村产品，发展“电商+基地+农户”等模式或吸收贫困户用工，增加贫困户收入。支持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贫困户开设网店，对于贫困户开设网店给予一定的网络资费补助，带动更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责任单位：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时间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资金安排：1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对涉及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其他项目，原则上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责任单位：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时间进度：2024年底前完成资金安排：100万元

四、实施进度

根据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要求，按照以下三个阶段组织开展好实施工作。

（一）启动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

开展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情况调研，为开展国家级创建工作打好基础；完善实施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公示，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

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指导，选择确定项目承办主体，按计划推进建设，确保示范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加强督促监管。做好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跟踪总结，建立项目台账，抓好责任落实。

组织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对全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查漏补缺、绩效考核、申报验收，培育亮点，总结经验，建立促进全县电商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一）资金管理和计划安排

1.专项资金支出方式按照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有机结合的原则，主要分为两类：①政府采购类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采购合同的管理，完善合同要素，明确细化供应商承担义务与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款项。②项目申报类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办法，由责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开公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组织项目评审。

2.专项资金由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共同管理。县电商办、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提出资金监管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拨付，并配合县电商办、商务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3.县纪委监委、审计局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应当如数追缴回全部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XX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农村电商方向）的通知》（X财外指﹝2024﹞X号）文件规定，安排已到未的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未到位的专项资金届时将按原占比另行安排。

（二）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1.申报的企业，应依法在XX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及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2.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①由县电商办、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及申报内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②项目申报单位依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理申报材料，报送县电商办、商务局、财政局审核。

3.项目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①县电商办、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电商、财务等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县财政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会同县电商办、商务局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②由县电商办、商务局对通过复核的项目进行公示。③项目合格验收后，由县财政局按照程序和要求拨付资金。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电商办”），挂靠在县商务局。领导小组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创建工作会议，研究全县电商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创建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政府是创建工作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方案申报，监督方案实施；县电商办、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方案制定、项目落实以及“三重一大”报告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电商扶贫具体方案；县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其他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各司其职，按照实施进度全力推进。

（三）加大扶持力度。

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商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收费等政策，探索制定适应农村电商发展需要的标准、统计、信用制度等。县财政落实配套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电商项目的扶持。完善产业扶持措施，优化电商发展环境，制定长期电商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营造宣传氛围。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各项创建举措及扶持奖励政策，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商研讨会、座谈会、讲座等活动，营造共同参与推动电商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项目的投资规模、资金安排、实施内容、实施进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确保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透明化、制度化、规范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